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农指〔2018〕180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省水利厅2019年度第一批部门预算资金的通知

相关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加快2019年部门预算执行进度，经你市（州）、县（市、区）申请，根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商请提前下达2019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的函》（湘水函〔2018〕354号），经研究，现拨付你单位2019年省级水利资金 万元，请相应列入2019年度有关支出功能科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相关贫困县（市、区）应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53号）要求，统筹整合使用本次下达的资金。

请及时拨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9年度省水利厅第一批部门预算资金安排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水利厅。

附表

2019年度省水利厅第一批部门预算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株洲市	株洲市合计	373	283	168.00			9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93	93	51.69					
	天元区	30	30	28.62		其他河湖划界			
	芦淞区	25	25	15.45		其他河湖划界			
	荷塘区	17	17			其他河湖划界			
	石峰区	21	21	7.62		其他河湖划界			
	省直管县市小计	280	190	116.31			90		
	株洲县	71	71	116.31		其他河湖划界			
	醴陵市	17	17			其他河湖划界			
	攸县	17	17			其他河湖划界			
	茶陵县	98	48			其他河湖划界与河湖管护	50	面上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用于精准扶贫
	炎陵县	77	37			其他河湖划界与河湖管护	40	面上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用于精准扶贫

